正本

蒋峁则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SXYH-ZFZB-2026-001）

甲　方：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乙　方：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采购方）：　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方）：　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太阳能 LED 路灯	高度:6 米 灯臂长：1.2 米 材质:采用 Q235 钢材一次成型锥形杆，整体镀锌静电喷涂户外专用防腐蚀防锈紫外线（颜色甲方自定)。 口　径　:60/-130-2.3mm　法兰:260*260*10mm 壁厚：2.5mm 造型:海螺臂 预埋件焊接:4*m16*600-260mm 太阳能板:100w 电池:3.2v60ah 光源:75w 亮灯时间:8 小时 路灯基础：500*500*700mmC30 混凝土	110 盏	1307.20	143800.00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白坑、蒋峁则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定边县郝滩镇蒋峁则村

项目内容：110 盏 6 米高海螺臂太阳能路灯（颜色由甲方确定）

三、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143800.00 元)。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 、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既：大写：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57520.00 元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场开始底座预埋施工，并按计划完成安装。

3.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时的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所剩余的 60%既：大写：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86280.00 元 。

4.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并不得以财政审计、人员更替等非合同约定事由拖延付款。

5.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供货期

供货期：4 个月；

质保:3 年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换新。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抵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与乙方无关，乙方可以更换但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费引。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

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 、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定边县郝滩镇西街	地址：西安长安区郭杜南街 37 号
负责人代表：	负责人代表：
电话：15389580202	电话：1739196119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帐号：50401158000006735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